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68號

原　　告　冠森庭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瓊瑩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薇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527,7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135,527,7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84,0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,184,08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得抗告